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緊急事件應變處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0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4）北市教政字第 10440424400 號
函修正發布第 2 點；並自即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「緊急事件應變處理要點」；新名稱：臺
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緊急事件應變處理要點）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局及所屬機關，含臺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臺北市立天
文科學教育館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、臺北市立家庭教育中心及臺北市立教師研習中心

。